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35/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大學教育
資助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7月12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梁美芬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II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秘書長
史端仁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
陳雅思小姐

議程項目IV

教育局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5)
陳嘉琪博士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副秘書長／總監 —— 公開考試
卜俊智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7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署任)
李晶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931/09-10號文件]

2010年5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提供題為"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的資料便覽(立法會CB(2)1851/09-10(01)號文件)。

2010年7月22日的特別會議

3. 主席表示，委員在2010年6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商定，關於就基督教正生會(下稱"正生會")位於下徑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建議的10項改善工程，事務委員會將視乎政府當局就此作出的回應，決定是否需要於2010年7月22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此事。秘書處已於2010年7月6日透過立法會CB(2)2008/09-10(01)號文件把政府當局的回應送交委員，並請委員表明他們認為是否有必要如期舉行該次特別會議。主席告知委員，截至2010年7月12日下午3時30分為止，秘書處已接獲10名委員的回覆，當中有兩名委員認為有必要舉行該次特別會議；6名委員認為沒有此必要；另有兩名委員表示沒有意見。她請委員就是否有需要舉行該次特別會議表達意見。

4. 主席補充，政府當局已在其回應中表示，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現正考慮擬議改善工程，並將於稍後向委員提供更多資料。政府當局又認為，有關戒毒康復服務的政策及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日後發展的事宜，交由保安事務委員會跟進會較為恰當。主席不贊同政府當局的觀點。她表示，由於正生會是一所戒毒學校，有其獨特的運作模式，故此有關正生會運作及重置的事宜並非只是單一個案，亦屬政策事宜，因此事務委員會有需要跟進此事。她認為有必要向教育局清楚表明，事務委員會會繼續跟進有關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政策事宜。

5. 梁耀忠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表示，只會在有關事宜有新進展的情況下，舉行特別會議才會取得成果。主席建議向政府當局查詢其與正生會進行磋商的進展。倘若有實質的進展，便應召開2010年7月22日的特別會議討論此事。石禮謙議員認為，無

論是否有新的資料，亦應如期召開該次特別會議，以討論有關教育的政策事宜。

6. 張文光議員贊同主席的觀點，認為教育事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在此事上均有所須擔當的角色。他告知委員，正生會提出在下徑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進行改善工程的建議後，最近曾聯絡他，建議考慮可否把該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遷往青洲。張議員認為，儘管立法會樂意協助正生會解決其中心重置的問題，正生會首先應就重置地點作出決定，立法會才能提供協助。他認為，為免事務委員會的工作白費，較適宜在政府當局與正生會就重置正生會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短期及長期措施達成協議後，事務委員會才就有關事宜進行討論。

7.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繼續跟進此事。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在此期間應與正生會討論此事。視乎有關討論的進度而定，事務委員會會考慮是否有需要在2010年10月初舉行一次特別會議。主席認為，事務委員會亦應在該次會議上討論另一項事宜，就是為那些正接受戒毒康復治療的年青吸毒者提供一個主流課程，讓他們可參加香港中學會考或日後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委員同意取消原定於2010年7月22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8. 張文光議員表示，由於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進行的戒毒康復工作屬於保安局的職責，故此應向教育局及保安局傳遞清楚信息，表明該兩個政策局應在2010年10月前就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重置的地點與正生會達成協議，為事務委員會進行的討論提供基礎。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10年7月14日致函教育局局長，轉達委員的意見及決定。該函件的副本亦已送交保安局。)

9. 梁耀忠議員表示，梅窩部分居民已向當局申請在前新界鄉議局南約區中學開辦一所中學，但政府當局尚未回應。他詢問，有關的事宜應否與正生會的事宜一併討論。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曾就

離島區的學額供應進行討論。她建議可在10月份的會議就整體政策而非個別個案進行討論。

III.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申訴程序

[立法會 CB(2)1576/09-10(01) 及 CB(2)1996/09-10(01)號文件]

10.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申訴及投訴機制"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所作的簡介

11.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下稱"教資會秘書長")向委員簡述教資會就申訴機制制訂的最佳做法指引，該等指引已顧及就10所海外著名院校的申訴程序進行的研究和本地院校對該等最佳做法的回應。有關詳情載於教資會提供的文件。

建議改善措施

12. 張文光議員歡迎教資會就以下4個範疇提出的建議：委任調解人員；訂明處理申訴的時限；防範報復行為；以及校外人士參與上訴終審機關。他表示，教資會已採取積極行動改善申訴制度。他對教資會就處理申訴設定時限表示讚許，因為確定何時能處理一項投訴，可紓緩投訴人所承受的壓力。

13. 張文光議員同意，對於解決性質不太複雜的糾紛而言，進行調解是有效的方法。他察悉教資會的意見，就是應容許個別院校彈性決定應否有校內及／或校外調解人員參與有關程序。他認為，為增加調解程序的公信力，院校及投訴人應同樣有權決定應否有校內或校外調解人員參與有關程序。

14. 張文光議員歡迎教資會就申訴程序訂明防範報復行為的明確條文。他詢問，如有關的員工遭到報復，他們可否提出投訴。張議員察悉，是否成

立上訴委員會，由包括校外人士的成員審理最終上訴個案，會由個別院校的校董會決定。他認為，投訴人應有權援引此機制，使院校的申訴程序可真正作出獨立制衡，而有關的制衡亦為人所共見。

15. 教資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調解有不同的層次。調解可在最初提出投訴的階段以非正式的方式進行，也可在較後的階段以正式的方式進行。鑒於投訴的複雜程度各有不同，故此應保留靈活性，讓院校自行決定應否有校內或校外的調解人員參與有關程序。由於以調解作為解決紛爭的方法在本港仍未發展成熟，院校可在調解的方式發展更為成熟時，考慮從校外邀請更多備受尊崇的調解人員進行調解。

16. 教資會秘書長認為，就申訴程序建議的最佳做法應可處理有關報復行為的問題。由於教資會建議邀請校外人士參與就上訴作最終決定的工作，故此應可秉持公正。教資會秘書長又表示，所有院校均同意考慮邀請校外人士參與上訴終審機關的工作。各院校將需時數月在其校董會內就此事進行討論。部分院校已設有此程序，而部分院校則會在有需要時援引此程序。教資會已要求仍未訂有此程序的院校認真研究有關程序。教資會秘書長答允把張文光議員的建議轉達各院校考慮。

17. 梁美芬議員申報利益，表明她是香港城市大學的副教授，並曾處理有關院校的申訴。她贊同張文光議員的意見，認為調解是獨立申訴制度的良好開端。然而，除非投訴人亦可參與委任調解人員的過程，否則他們不會相信他們提出的投訴獲公平獨立的方式處理。由於調解對院校及投訴人不具約束力，倘若任何一方不滿意調解結果，應可循最後階段的上訴程序作出最終決定。她建議，院校應邀請受尊敬而又有興趣提供調解服務的人士組成一個調解人員組，其成員可包括校外人士及熟悉院校制度的個別人士。為增加此機制的公信力，將予委任的調解人員應同時獲得院校及投訴人同意。

18. 教資會秘書長表示，海外院校普遍在申訴程序的初期採用調解的方法，以免需把申訴提升至更高層次處理。在最後階段才進行調解的構思，是截然不同的處理及解決紛爭的方法，海外院校沒有普遍採用。由於進行調解在本港的發展尚未成熟和明朗，他不能確定院校會否積極考慮在上訴的最後階段採用調解的方式處理。然而，他會把有關建議提交各院校考慮。

19. 教資會秘書長同意，由義務人士擔任最終上訴委員會的調解人員或許會有困難，因為院校將需要花相當長的時間物色各方均會視為中立的人士擔任調解人員。然而，他有信心，各院校會有能力找到具備此特質的人士擔任調解人員。

20. 黃毓民議員認為，所有投訴及申訴均涉及權力。他留意到，在以往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事進行討論時，管理層與大專院校員工往往採取互相對抗的態度，他對此表示遺憾。他鄙視某些院校的校長，認為他們的行為操守與其角色及身份不符。他認為，教資會就4個特定範疇所提出的建議只屬技術性質，未能從涉及權力慾、權力分配及人性等根源着手解決有關問題。

21. 余若薇議員認為，如把調解訂為申訴制度的重要部分，便應訂明詳細的程序(包括可供委任的調解人員)。員工應獲提供一切相關資料，包括應否從市場委任調解人員或各院校有否邀請某些人士組成一個調解人員組供院校委任，以及調解服務的費用應由各院校還是投訴人支付。余議員指出，市場有提供專業調解服務。期望隨時有大量合資格人士可定期提供免費的調解服務，是不切實際的想法。院校不應把校董會的校外成員視為可擔任調解人員的人選。她向教資會呼籲，若要把調解訂為申訴機制的一部分，便須悉數處理這些相關事宜。

22. 教資會秘書長表示，教資會文件所述的調解是在初期解決紛爭的非正式途徑。院校可在校內委聘一名合適的調解人員，負責處理一些並不複雜的投訴。他補充，調解的方法可用於兩個範圍：其

中一個是在申訴制度下較複雜的程序展開前使用；另一個則有如委員所述，是在較為接近最後階段而解決糾紛的工作陷入僵局時使用。教資會秘書長又表示，與現行做法比較，對雙方均具約束力的正式調解方法屬不同的做法，是否使用此調解方法，應由院校決定。教資會秘書長贊同，正式調解服務應為收費服務。他答允考慮此事，以及與各院校就此進行討論。

23. 主席問及各院校是否同意推行教資會的建議。教資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所有院校原則上認為調解是一個好的構思，並已答允進一步研究有關建議。所有院校均同意就處理申訴設定時限。由於處理投訴所需的時間會因投訴的性質及複雜程度不同而有所差異，院校會就進行各階段程序的時限草擬適當的條文。所有院校(包括仍未訂有此程序的院校)已同意加入明確的條文，以防範報復行為。部分院校已訂有此等程序。至於邀請校外人士參與就上訴作出最終決定，教資會秘書長表示，所有院校均同意積極考慮此項建議。他指出，由於此安排對部分院校來說或會是一項重大改變，該等院校需徵詢其校董會的意見，才能回覆教資會。

教資會

24. 主席要求教資會提供最新的資料，述明各院校就教資會的建議所作出的回應，以便事務委員會跟進。

25. 張文光議員認為，委員就申訴機制進行討論已有一段時間，教資會的建議及委員在此次會議上提出的建議值得試行。他要求教資會與各院校合作，在2010年10月或之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個別院校處理投訴／申訴的最新流程表。在接獲有關的流程表後，事務委員會可考慮就新的程序徵詢各院校員工的意見。張議員認為，教資會應聯同各院校向院校的員工公布新的程序。

26. 梁美芬議員表示，倡議成立跨院校申訴機制的其中一個原因，是院校的員工對現行機制沒有信心，以致投訴經常要訴諸法律程序。即使沒有提出法律程序，院校的管理層亦經常會在解決過程中

尋求法律意見，所招致的費用龐大。儘管調解通常不具約束力，她希望院校及投訴人能尊重調解的結果。

27. 梁美芬議員贊同余若薇議員的意見，即調解服務需為收費服務。她認為，加入調解人員組的人士應可就提供調解服務收取費用。梁議員建議，由於院校受公帑資助，院校應負擔大部分調解費用。投訴人亦應負擔部分費用，以免機制被濫用。由於調解費用遠較法律費用少，所進行的調解亦會獨立公正，她認為員工會覺得有關的安排可以接受。

教資會

28. 教資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教資會會進一步研究，在最後階段的程序使用調解的方法是否可行。他表示，各院校重新研究其申訴程序後，會更新其流程表。在最新的流程表備妥後，他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供。

29. 主席感謝教資會制訂有關申訴機制的建議。她表示，事務委員會已於2010年6月22日舉行非正式會議，研究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研究部")就選定地方高等教育界的申訴處理機制所擬備的研究報告擬稿。委員在該會議上要求研究部在該份研究報告內加入補充資料。主席希望研究報告能在2010年10月／11月備妥，以便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

IV. 新學制的實施進度報告及通識教育科

[立法會CB(2)1996/09-10(02)及(03)號文件]

30.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新學制的實施情況"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簡介

31. 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下稱"新學制")的實施進度及相關事宜，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通識教育科

32. 張文光議員表示，新學制推行後，令人最為不滿的是通識教育科教師未獲提供足夠支援。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下稱"教協")曾就通識教育科教師的壓力水平，以及學校有否採取小組教學的方式教授通識教育科進行調查。調查結果顯示，32%受訪者的壓力水平達9分或10分(10分為最高水平)，而平均壓力水平則為7.7分。此項調查顯示，很多通識教育科教師所承受的壓力已達極點。

33. 張文光議員又表示，在參與調查的學校當中，有26%未有採取小組教學的方式教授通識教育科。部分學校把撥作推行新高中課程的額外資源用於英文科及中文科。他認為，如非在小組教學的環境下教授通識教育科，在課堂上進行的討論不會取得成果。

34. 張文光議員指出，香港中學校長會曾就有關通識教育科的事宜在150所中學進行訪問。65%的受訪者表示欠缺人手進行校本評核、通識教育科小組教學及照顧學習差異的需要。隨着學校開設的通識教育科班級由中四逐步提升至中五及中六，人手不足的問題會日趨嚴重。

35. 張文光議員重點提到，香港通識教育教師聯會已要求政府當局就4個範疇增加支援。由於學校可自由運用當局為推行新學制所提供的額外資源，很多學校把該等資源用於其他主科(例如英文科及中文科)。香港通識教育教師聯會已要求當局就教授通識教育科提供3年特別津貼，並要求當局在每所學校增設一個常額通識教育科教席，以解決人手不足的問題。此外，該會認為有必要建立一個通識教育科教師網絡，以便有關的教師互相支援。由於就通識教育科進行的評核以評卷員的判斷作為基礎，在欠缺劃一評核準則的情況下，通識教育科教師擔心評核結果可能會引起爭議。在評核學生的通識教育科成績方面，當局應加強為教師提供支援。

36. 張文光議員強調，教協與香港中學校長會的調查得出的結論一致，就是政府當局未能為通識教育科教師提供足夠支援。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有關的問題。

37.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當局因應香港通識教育教師聯會提出的建議，於2009年11月設立"通識教育科學校網絡計劃"，由25名分區統籌員就通識教育科的課程和評核事宜，向學校及教師提供支援。這些統籌員在教授通識教育科及評核有關的試卷方面有豐富經驗。政府當局認同建立學校網絡的重要性。當局會繼續安排分區統籌員提供到校的校本支援服務。當局去年曾為來自421所學校的449名學校統籌員安排培訓及發展活動。

38. 教育局副局長又表示，政府當局會在下一個學年加強為學校提供通識教育科的支援。政府當局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會因應進行首次評核後取得的經驗，就校本評核進行檢討，並會透過教育局的網站及學校網絡提供有用的範例，供學校及教師參考。政府當局察悉，部分學校未有採取小組教學的方式教授通識教育科。當局會派出專業團隊前往學校，就改善通識教育科的學與教，向學校提供協助。

39. 教育局副秘書長(5)補充，張議員引述的教協及香港中學校長會調查結果，與政府當局的觀察所得及教育局委託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進行的"2009/10學年新高中課程實施調查研究"的結果脛合。政府當局察悉，學校未有就通識教育科全面推行小組教學。部分學校在教授通識教育科方面遇到困難。為改善有關情況，政府當局會整合學校網絡計劃、校本支援計劃及大學與學校夥伴協作計劃，以加強協調這些計劃，以及確定有哪些學校需要當局提供協助。政府當局會加強學校中層教師的領導角色。政府當局亦會在2010年7月舉行的周年檢討會議與教育界的代表團體、課程發展議會及考評局討論有關評核和教學的事宜。

40. 關於為通識教育科提供特別津貼的事宜，教育局副秘書長(5)表示，政府當局現正積極考慮可否提供非經常撥款，讓學校可應付迫切的需要。政府當局察悉，香港通識教育教師聯會要求當局在每所學校增設一個通識教育科教席。

41. 考評局副秘書長／總監 —— 公開考試(下稱"考評局副秘書長")扼要重述考評局為通識教育科教師提供的支援。他表示，考評局在其網站提供網上電子資源服務，為教師提供更多背景資料，以協助他們教授有關的課程。鑒於通識教育科的學習內容涉及性質不斷演化及轉變的事宜，上述網上資源就有關事宜為教師提供持續更新的資料。考評局亦透過分區統籌員為教師提供大量支援。這些分區統籌員透過工作坊及會議與教師一直保持聯繫，並回應教師就授課、如何統籌校本評核工作及將此評核安排納入課程內等方面所提出的問題。統籌員會繼續向教師提供意見及進一步的支援。

42. 考評局副秘書長補充，樣本試題及獲得不同評級的考生答案會上載考評局的網站。教師從中可瞭解，學生須以甚麼標準作答及有關的題目會如何評分。當局會在下一個學年推行全港的評卷員培訓課程。教師可練習如何就試題評分，以瞭解有關的評核標準。該培訓課程可收到雙重效益，既可為教師提供專業發展的機會，亦會有助考評局物色一些能按2012年所訂標準評卷的人員。考評局留意到，有很多教師需要當局提供大量支援協助他們發展，使他們能符合教授通識教育科的要求。考評局會繼續向他們提供持續及積極的支援。

43. 梁美芬議員留意到，很多學生認為通識教育科最困難，他們亦討厭此科目，此情況是由於有關的教學及評核方式所致。梁議員表示，通識教育科某些單元(例如體育及視覺藝術)要求學生背誦教材及考筆試，令他們對這些科目失卻興趣。據她所知，有一所學校只有兩名視覺藝術教師。由於資源不足，該學校把同一套試題用於所有班別，並要求學生回答填充題而非抒發己見。大部分的學生均不能取得合格的成績。梁議員表示，以考試的方式評

核學生的表現會扼殺學生的創意，亦不能達到啟發學生及擴闊其知識領域的目的。她認為，如何評核學生的表現會影響學生對有關科目的興趣。她建議，應按學生在課堂上的參與評核學生的表現。政府當局應檢討通識教育科的評核架構。

44. 教育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察悉，部分教師以傳授方式教授通識教育科，未能鼓勵學生應用不用學科的知識，亦未達到發展學生的明辨式思考及分析能力的目標。教育局副秘書長(5)表示，政府當局會在下一個學年加強為通識教育科教師所提供的支援。她相信，透過當局提供適當支援及教學資源，教師在教授通識教育科方面會更完善地裝備自己。

45. 教育局副秘書長(5)贊同梁美芬議員的意見，亦認為通識教育科的評核方法應容許學生提供有創意的答案。政府當局認為，就視覺藝術進行的評核應包括評賞等方面。

46. 考評局副秘書長補充，通識教育科的設計，在於令學生能夠把整系列學科的知識應用於向他們所展示的資料，以及就社會問題確立個人的觀點和取態。令他感到失望的是，他得悉部分學生對這些問題興趣不大，並且覺得這些問題與他們無關。以死記硬背的方式學習通識教育科不會取得成效。教師應以開放的態度教授通識教育科，以引發學生進行討論，而學生亦應能夠解釋他們為何持有某些觀點。通識教育科應關乎透過進行基礎廣泛的明辨式思考，就十分複雜困難而又沒有明顯正確答案的問題發展個人的觀點。有關的問題不應該有劃一的答案，因為學生對有關的課題可以持有不同的觀點。

47. 至於視覺藝術，考評局副秘書長表示，此科目應關乎教導學生在創作藝術作品時發展其個人風格及解釋為何某類藝術吸引他們。儘管在某些教學階段，教師可使用填充題作為引發討論或啟發學生思考的有效方法，此科目不應該是關於如何回答填充題，亦不應以填充題作為評核的原則。評核

的焦點應該是有關藝術的質素和涵義，以及創作藝術的原因。考評局副秘書長指出，通識教育科及視覺藝術均包含個人貢獻的元素。學生或會覺得有關的科目困難，因為教與學的方式並非那麼直接，亦與他們傳統的學習方式截然不同。

48. 梁美芬議員重申，當局至少亦應更改中一至中三的通識教育科評核方法，以引發學生學習的興趣，以及讓他們享受學習的過程。學生應該因為應用知識及個人的貢獻而獲得優異的評分。當局應提供足夠的通識教育科教師應付有關的工作量。為免資源分配有欠公平，梁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就如何恰當地分配資源向學校提供指引。

49. 主席表示，在推行新學制前，視覺藝術及體育等非學術科目並無設立筆試。學生以往亦享受學習這些科目。她完全贊同梁美芬議員的意見，即中一至中三的學生應無須就這些科目考筆試。

50. 教育局副秘書長(5)表示，根據新高中課程，體育及視覺藝術屬於其他學習經歷下的非考試科目。這些科目旨在培育學生全人發展。儘管有關通識教育科的意見分歧，中大進行的研究顯示，約八成的學生贊同，通識教育科有助擴闊他們的視野。政府當局會在下一個學年加強工作，以解決有關通識教育科的問題及改善此學科的學與教。

51. 主席表示，傳媒報道一名專欄作家在模擬通識教育科考試中未能取得合格的成績，令市民關注通識教育科試卷的評核準則。部分通識教育科教師對鼓勵學生以有創意的方式就通識教育科試題作答有所保留，因為他們不能確定這些答案會否獲得接受。她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通識教育科評卷員會如何處理非主流的答案。

52. 考評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當評卷員對考生的答案有疑問，應向更高級的評卷員尋求指引。他表示，評卷員須尊重個別答案，以及就創意及個人貢獻增加考生的分數，因為這些是通識教育科十分重要的元素。

53. 考評局副秘書長又表示，考評局未有遇到涉及中一至中三通識教育科評核方法的問題。然而，他同意，應向教師提供支援，以便他們發展其他評核策略。他期望當局能就此向教師提供更多資料。

54. 梁耀忠議員表示，由於新學制推行已有一年，因此難以在現階段更改新高中課程。家長、教師和學生對通識教育科沒有信心。很多學生(包括名列前茅的學生)對本身在通識教育科能考取的成績存有疑問，亦不能確定如何能符合有關的標準。他們當中有很多人打算負笈海外升學，以逃避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因為他們沒有信心能符合本地大學的入學要求。梁議員又表示，最近他曾在通識教育科的課堂上為一些中學生主持講座。當談論的主題超越考試的範圍時，學生即踴躍表達他們的意見，但每當論及的主題與考試相關，學生即失卻興趣。梁議員表示，本地的學生有求知慾，亦越來越關心時事。他們普遍認為通識教育科可擴闊他們的知識領域，但倘若其知識或興趣須經由考試評核，即會是另一回事。他質疑，透過要求學生考試來量度通識教育科的目標是否達到，此方法是否有成效。他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基於學生在相關調查中作出正面回應，便斷言通識教育科的目標已達到。

55.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向歐洲、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的著名大學及政府推廣新高中課程。由於新高中課程的目的是促進全人發展，該等大學及政府均十分接受有關的課程，當中有很多大學教授及政府官員希望其國家的中學能採納與新高中課程相同的理念，好讓他們的高中生在接受高等教育前能有機會同時修讀理科及文科的科目。

56.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他明白學生對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感到擔憂。由於首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將於2012年舉行，學生有足夠時間適應新高中課程。他相信，就讀本地及海外大學的學生均會因為新高中課程而受惠。

57. 教育局副局長指出，要量度學生學習某學科的成果，考試是其中一個方法。通識教育科要求學生從不同的角度分析及詮釋資料，然後建立本身的論點。就此科目向學生提出的會是開放式的問題，以鼓勵學生按多種不同的情況探討某項問題。其他多個科目亦有採用開放式的評核方法，以發展學生的分析能力。

58. 至於傳媒報道一名專欄作家未能在模擬通識教育科考試中取得合格的成績，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有關的試卷並非使用指明的評核準則評核，而有關的報道亦未盡全面。教育局副局長強調，現時已就評核不同科目的試卷設有既定機制，以處理評卷員出現意見分歧的情況。就通識教育科而言，評卷員在評核試卷前會進行討論，就評卷方式達成共識。政府當局於下一個學年會就通識教育科試卷的評核方法加強宣傳，以加強學生的信心。

59. 考評局副秘書長補充，應就通識教育科發展更宏達的思維取向。把某些課題與考試掛鉤，與發展學生共通能力的做法不符。學生應把討論問題、就論點進行評估及分析各種情況等過程視為就考試所作的準備工作。評核的重點會落在學生得出答案的過程中以甚麼技巧分析情況、融會資料及闡明本身的觀點。

60. 考評局副秘書長又表示，由於就通識教育科的試題提供的答案會有差異，當局會進行雙重評分。試卷會由兩名評卷員進行評分。若兩名評卷員的意見有明顯差異，便會交由第三名評卷員處理有關的差異。若有人提出覆核結果的要求，有關答案會由另外兩名評卷員進行評核，以取得更多方面的意見。因此，考生最終獲得的評級會是綜合不同評卷員意見的結果。由於會有既定的指引，考生作答及就試題陳述答案的方式均會獲得公平評級。

61. 主席關注到，有關的評核方法會否要求學生具備單一標準模式的分析能力。她指出，學生處理問題的方式各有不同。某些學生或許能就試題提供好的答案，但卻不能以有系統的方式陳述他們如

何得出該答案。她詢問，當局會如何評估有關的答案。

62. 教育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教師會指導學生如何從不同角度分析有關的情況。他們應能解釋如何應用向他們提供的資料及其答案的理據為何。最重要的是相對於所獲提供的事實資料，學生的分析能力及所作的判斷為何。政府當局會向通識教育科的教師提供更多資料，說明通識教育科的恰當評核方法。

63. 教育局副秘書長(5)又表示，在過往10年，政府當局一直改善基本教育的評核文化，鼓勵學校減少測驗及考試的數目、提倡不同的思考方式及詢問更多開放式的問題。根據分別以15歲及10歲的兒童為對象的"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及"全球學生閱讀能力進展研究"，在數十個國家及地區當中，本地學生的高階思維能力排名為首兩位。這兩項評估顯示，本地學生在發展其詮釋知識及分析問題的能力方面進展理想。

政府當局

64. 主席表示，由於通識教育科並沒有標準答案，有關的評核可以是十分主觀。部分學生或會對結果有懷疑。她認為，當局應制訂一個更易使用及方便的機制，以便查核及覆檢考試結果。她要求政府當局及考評局以書面提供通識教育科試卷的評卷方法，以及若干被評為成績優良或欠佳的通識教育科樣本試卷，供委員參閱。

65. 梁美芬議員認為，由於通識教育科的教師受評核方法所限，進行評核時傾向不重視學生的創意。她認為，通識教育科教師有必要改變他們的心態，就通識教育科進行評核時持更開放的態度，以免扼殺學生的創意。

66. 教育局副秘書長(5)表示，若要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通識教育科中取得第5級的成績，學生必須顯示他們有創意及創新的能力。政府當局會致力加強向教師及學生傳遞此信息。

67. 張文光議員表示，儘管當局已向學校提供額外資源，讓學校就通識教育科作出小組教學的安排，很多學校把有關的資源用於語文科，並沒有就通識教育科推行小組教學。他籲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確保所有學校獲分配足夠資源推行通識教育科小組教學，以及可增設一個通識教育科的常額教席。

68.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校本管理的原則，學校應有自主權及彈性管理本身的資源。由於學校的情況各有不同，政府當局不宜強制學校運用其資源於指明的範疇／科目。他重申，政府當局會積極考慮為通識教育科提供非經常特別津貼。除了資源以外，在進行評核、獨立專題探究的準備工作、學與教等方面，政府當局亦會加強為通識教育科教師提供支援。當局亦會透過大學與學校夥伴協作計劃及校本支援計劃提供支援措施。

69.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不能接受政府當局以學校自主及校本管理作為逃避責任的藉口。他告誡當局，通識教育科教師承受沉重的壓力，若政府當局不打算採取步驟確保學校以小組教學的方式教授通識教育科及把資源用於通識教育科，將會有嚴重後果。張議員憶述，數年前就通識教育科進行討論時，政府當局已答允分配額外資源予通識教育科，使學校可採用小組教學的方式。當時亦曾按小組教學的基礎就通識教育科的人手作出評估。他促請政府當局恪守承諾，以及就香港通識教育教師聯會的要求提供正式的回應。

政府當局

把數學科列為入讀大學必修科目

70. 張文光議員表示，現時數學科並非入讀大學的必修科目。隨着新學制推行，學生須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數學科取得第2級的成績，方可申請入讀大學。對於那些在其他科目而非數學科取得優異成績的學生而言，此規定會剝奪他們在本地大學接受教育的機會。張議員察悉，本地大學已同意，會按個別申請的情況彈性考慮入學申請。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確保大學恪守承諾，取錄這些學生。

71. 梁美芬議員贊同張文光議員的意見。她表示，如政府當局已確定數學科會列為入讀大學的必修科目，各大學會傾向施加此規定。張文光議員及梁美芬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剔除數學科為入讀大學的必修科目。

72.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修讀數學科有助學生發展分析能力及邏輯思維。無論學生修讀甚麼課程，他們均須具備這些能力。在此前提下，本地大學支持把數學科列為其中一個核心科目。考慮到不同科目的要求，數學科的課程設計已兼顧不同的需要。新高中課程廣受海外大學承認，亦正因為此課程為一個多元化的課程。

最後一屆中五畢業生的出路

73. 李卓人議員表示，大部分中五學生較屬意升讀中六／中七而非選擇其他升學出路。他們會考慮在中五轉讀新高中課程，然後在2012年參加首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政府當局表示，學生能否入讀新高中中五的班級，會視乎是否有學額而定。若然如此，這便不會是最後一屆中五畢業生的另一升學出路。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會作出甚麼安排，確保最後一屆中五畢業生會獲提供這些學額。

74.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作出特別安排，容許學校按全校的模式計算，就2010年最後一屆中五畢業生靈活使用經核准的5%重讀生學額。政府當局亦已鼓勵學校在規劃中五重讀學額數目時彈性處理。教育局副局長表示，除了重讀中五外，亦有其他升學出路。學生應選擇切合本身情況的出路。事實上，越來越多學生選擇副學位課程及毅進計劃，並透過該等途徑入讀本地大學。

75. 教育局副秘書長(5)補充，截至目前為止，因應政府當局的呼籲，已有大約190所學校同意在2010年為中五學生提供重讀學額。她相信，將會有更多學校響應政府當局的呼籲。李卓人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該等學校各自提供的中五重讀學

額數目。主席表示，在2010年6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臚列將會為2010年中五畢業生提供中五重讀學額的學校(包括夜校在內)，以及有關學額的數目。她要求政府當局盡快提供有關資料。

承認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76. 李慧琼議員表示，很多本地學生希望在內地接受大專教育，為日後的職業發展鋪路。在新學制下，擬申請入讀內地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學生須參加中華人民共和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生考試(下稱"內地聯招")。曾有人要求政府當局聯絡內地的對口單位，探討可否豁免本地學生參加內地聯招，改為接納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為入讀大學的要求。李議員問及此方面的進展。

77.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時本地學生入讀內地大學的途徑有3個：部分大學只承認內地聯招的成績；部分大學要求申請人參加該等大學的考試；而部分大學則承認香港的公開考試，豁免考試成績優異的學生參加入學試。由於此收生制度同樣適用於內地考生，若給予本地學生優待，會被視為對其他考生不公平。因此，當局難以答允此要求。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就承認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資歷的事宜與教育部進行討論，但在現階段未能匯報具體的進展。政府當局會在2010年年底跟進此事。

78. 李慧琼議員表示，儘管她明白政府當局所面對的困難，她建議政府當局說服內地大學以分階段的方式給予本地學生有關的豁免，目標是內地大學能接受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成績為入讀大學的要求。李議員表示，她曾在2010年4月3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類似的問題，政府當局尚未給予具體回覆。她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以書面提供詳細資料。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內地大學取錄香港學生的機制提供書面資料。

政府當局

79. 李慧琼議員表示，牛津大學最近宣布不會考慮通識教育科為該校的入學要求。她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察悉，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與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的資歷相若。她要求當局澄清，英國的大學是否承認通識教育科。

80. 教育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就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資歷的基準進行研究後，把24個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科目納入其分數對照制度內。至於收生的要求，則會由個別院校自行決定。由於牛津大學沒有開辦通識教育科，因此不會把此科目列為入學要求。教育局副秘書長(5)補充，政府當局現時陸續收到英國各所大學就入學要求所提供的回覆。部分大學悉數把該24個科目列為入學的選修科目。考評局已要求英國所有大學透過英國文化協會就入讀其課程及學系的要求提供詳細的資料。政府當局將於稍後公布英國大學的入學要求。

V. 其他事項

8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9月9日